

股票代码：000561

股票简称：S*ST长岭

公告编号：2008--117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长岭

股票代码：0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组长：周金生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 年12月18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披露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长岭股份：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 3、宝鸡市中院：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 4、《重整计划》：《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组长：周金生

2007年11月21日，宝鸡市中院受理了债权人申请长岭股份破产还债的请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2007）宝市中法破字14-3号《决定书》成立了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履行管理人的职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周金生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的情况。

二、持股目的

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对长岭股份各类债权人债权的偿还安排如下：职工债权将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前清偿完毕；税款债权将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前清偿完毕；小额普通债权将于即 2009 年 1 月 25 日前清偿完毕；大额普通债权将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前清偿完毕。相关债权清偿工作正在进行。

2008 年 10 月底，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协助下，根据《重整计划》，已将公司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所持股份中应当调整的股权予以冻结（其中经计算后，股东所让渡股份不足 1 股的尾数部分，不予冻结）。其中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权除已向债权人抵债的（320 万股）外，仍有 2100 万股冻结在各流通股股东账户上。

为了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现将上述 2100 万股划转至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中，以便统一管理。该部分股权将根据自愿原则，由大额普通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按每股 6.34 元的价格，折抵其根据本重整计划调整后应享有的债权。除普通债权人受偿的股份外，剩余股份将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长岭股份股票的意向。

三、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收盘，管理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持有长岭股份股票 210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占长岭股份总股本的 5.29%。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8年 6月18日收盘至2008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长岭股份的股票。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07）宝市中法破字14-3号；

2、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破字14-14号；

3、《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4、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破字14-19号；

5、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破字14-20号；

6、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组长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组 长：周金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宝鸡清姜路75号
股票简称	S*ST 长岭	股票代码	0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陕西宝鸡渭滨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万股 持股比例： 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100 万股 变动比例： 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组 长：周金生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